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文件

望财综〔2020〕5号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关于公布长沙市望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目录 清单的公告

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相关政策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实行目录清单动态管理。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长沙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长财税〔2020〕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对望城区定价政府性基金进行了全面梳理，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本级2020年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现予以发布。

附件：长沙市望城区本级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附件：

长沙市望城区本级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截至 2020 年 8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1	水利建设基金	财综〔2011〕2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综函〔2011〕33号，湘政发〔2011〕27号，湘财综〔2011〕45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湘财综〔2016〕46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湘财税〔2020〕7号
3	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湘财综〔2015〕44号，湘财综〔2018〕44号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湘财综函〔2018〕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长财综〔2018〕3号，望财办〔2020〕60号
5	教育费附加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湘财综〔2018〕35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46号，湘财税〔2019〕2号，湘财税〔2019〕10号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1〕2号，财税〔2016〕12号，省政府令218号，湘财综〔2018〕35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46号，湘财税〔2019〕2号，湘财税〔2019〕10号

注：本清单不含中央、省部门和单位在我区执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